**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国际战略人才研究院**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国际战略人才研究院（以下简称人才研究院）开放课题管理，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人才研究院研究的积极性，并规范开放课题的管理，特制定《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国际战略人才研究院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一、总则**

1．人才研究院设立开放课题，资助国内外人才或人力资源管理专家、研究人员和教师等依托人才研究院开展相关研究工作。人才研究院每年根据研究需要公布《海南国际战略人才研究院开放课题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2．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研究所等相关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3．课题资助金额按照年度开放课题的预算执行。

4.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人才研究院发布的课题申请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严格评审后确定予以资助的课题，对北京师范大学研究人员的申报项目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下优先给予资助。

**二、资助对象**

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国内外高校教师或科研院所的研究者均可提出资助申请。申报单位必须吸收 1 名或 1 名以上海南师范大学教师为课题组成员，以便及时传达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管理信息。

**三、开放课题的申请**

1．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和范围，学术思想创新，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望取得进展。

2．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3．项目的研究期限为项目发布要求时间。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的当月算起，特别情况，经批准可适当延长。

**四、开放课题的审批与立项**

1. 人才研究院组织由3-5名专家组成的课题评审委员会负责开放课题的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建议不予资助：

①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②不符合课题资助范围；

③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④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⑤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⑥申请者对已获资助项目不执行开放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且未按要求修正

的，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取得相应研究成果的。

2．人才研究院组织专家组对申请项目的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

3．根据评审结果，由人才研究院院长或人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4．课题负责人应根据批准通知，按时间要求填写《海南国际战略人才研究院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研究计划》，并签署研究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人才研究院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又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五、开放课题的实施与审查**

1.人才研究院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基地开展研究工作。

2．研究计划实施中，若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以及需要提前结

题或延长期限，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报人才研究院审批。

4．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指定合适代理人，并报人才研究院备案。

5．人才研究院将对开放课题的研究进展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需汇报开放课题的研究进度，提交录用或拟录用或要发表的论文成果或研究报告等；对不报送研究进度或研究到期后，没有按照要求提交论文和研究报告的，将取消今后申请开放课题的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经费。

6．开放课题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一个月内向人才研究院报送《开放课题资助项目总结报告》，以及相应的研究成果。人才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应向人才研究院提交的材料包括：

①研究报告；

②发表学术论文的原件与复印件，著作原件与封面、目录和封底的复印件；

③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④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和其它相关资料等。

**六、开放课题的成果管理及评价**

1．开放课题所发表的论文及所取得的成果，归人才研究院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所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专著，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标注为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国际战略人才研究院（如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国际战略人才研究院特聘研究员），第二署名单位可以为项目负责人所在的单位；项目来源需标注为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国际战略人才研究院开放课题资助（项目标号可为 RCYJY-KFKT—20XX—XX）；与海南师范大学参与研究的老师共同署名，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二作者可以直接标注自己所在单位。

2．开放课题申请结题时，由人才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或会评，决定是否可以结题以及结题的成绩。

3．鼓励已获得人才研究院开放基金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项目和其它重大项目。

**七、开放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项目负责人按严格按照所在省、市或所在单位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编制任务书的经费预算。一经批准立项，经费将拨付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预算报销费用。

2．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①差旅费（含机票款、火车票、汽车票和住宿费）

②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含著作出版费、学术论文版面费和图书资料购置费）

③问卷调查费

④学生劳务费

⑤专家咨询费；

⑥会议费及其他。

3．人才研究院资助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各项开支标准按所在单位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八、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由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国际战略人才研究院负责解释。

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国际战略人才研究院

2019年10月13日